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9號

原告 林正男
林正明
卓政防
林正昱

被告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用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後於訴狀送達前為訴之變更，主張渠等為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別以地號稱之）之所有權人，原告無償提供949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949(1)所示之範圍（面積127.19平方公尺）、95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953(1)所示之範圍（面積316.80平方公尺）予被告所有之土地通行使用，屬使用借貸性質，惟被告所有原需通

行系爭土地之土地，因與其他土地合併，合併後之土地已有臨路，上開使用借貸目的已不存在，依民法第470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949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949(1)所示之範圍（面積127.19平方公尺）、95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953(1)所示之範圍（面積316.80平方公尺）之通行權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因被通行所減之價額為斷。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035元【計算式：（949地號土地申報地價4,480元/㎡×127.19㎡×4%×7）+（953地號土地申報地價5,056元/㎡×316.80㎡×4%×7）=608,0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大寮	中庄北	949	294.28	全部
2	高雄	大寮	中庄北	953	476.85	全部